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372,64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15-13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83,810.00	30,000.00
合计	83,810.00	30,000.00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6日、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12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购买理财均已赎回。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五)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0.6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03%,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8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687,169.8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1.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2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5,0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50.00	4,75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900.00	12,900.00
合计		66,650.00	62,651.28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较多不明朗因素等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土建工程延误,连带设备进场时间、招工培训计划都向后延迟,因此将其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888889568	60,976.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9835101040022706	2,139.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77903738210955	113,320.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1210271029200234695	2,28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85781843259	15,089.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330020210120100138978	7,51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3050169763500001248	4,923.40	
合 计		206,253.9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1.28	45,001.28	18.37	18.3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50.00	4,750.00	0.75	0.7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900.00	12,900.00	1.51	1.51
合计	62,651.28	62,651.28	20.63	20.63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20.6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8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栩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终止公开转让100%股权事项暨协议转让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8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主持。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终止公开转让100%股权事项暨协议转让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8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终止公开转让100%股权暨协议转让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汉”)公开挂牌转让100%股权事项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金国建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转让重庆伟汉100%股,本次交易金额为5,708.11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2023年7月10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汉”)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现公司拟终止重庆伟汉公开挂牌转让100%股权事项并协议转让重庆伟汉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公司拟向中金国建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存量低效资产、回笼资金。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 12178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708.11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庆伟汉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708.1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伟汉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45870060C

3、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龙山路3号

4、注册资本:55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相关制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重庆伟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重庆伟汉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厦门审字[2023]23007600019号】,截止2023年4月30日,重庆伟汉总资产3,643.01万元,负债61.96万元,净资产3,581.05万元。

(三)重庆伟汉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拟转让重庆伟汉100%股权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2178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708.11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金国建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鑫

3、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302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L1FC3D

7、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2023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6,555.98	3,630.05
总资产	10,621.96	16,121.33
净资产	9,934.44	9,936.92
净利润	-43.84	2.48

9、中金国建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前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拟转让重庆伟汉100%股权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2178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重庆伟汉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重庆伟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43.01万元,评估值为5,770.07万元,增值额为2,127.06万元,增值率为58.39%;负债账面价值为61.96万元,评估价值为61.9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81.05万元,评估价值为5,708.11万元,增值额为2,127.06万元,增值率为59.40%。

参考前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庆伟汉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708.11万元。本次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2727069 6

法定代表人:刘栩

乙方(受让方):中金国建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L1FC3D

法定代表人:吕鑫

丙方(目标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45870060C

法定代表人:王海宝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乙方注册于2019年,注册资本3亿元,隶属于河南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是河南豫资三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进出口、项目开发与投资为一体的集团企业。

3、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在重庆地区开展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配件相关制品等业务。

4、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丙方的100%股权,丙方拟根据本协议条款受让。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1本合同:本合同以及通过援引并入本合同的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

1.2定价基准日:指2023年4月30日,简称“基准日”。

1.3交割完成日:指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

1.4重大不利影响:指下述涉及目标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

1.4.1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1.4.2被责令停产停业、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1.4.3被处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以上罚款;

1.4.4其他对业务、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损失的情形。

2 目标公司

2.1目标公司

2.1.1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5,500万元)。

2.1.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日期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合计	100%		/

2.2标的股权

2.2.1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3交易对价及交易步骤

3.1交易对价

3.1.1根据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23]1217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57,081,100.00 元)。

3.1.2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57,081,100.00 元)。

3.1.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交割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甲方可在交割前依法进行分配,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

3.1.4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应缴税款,各方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

3.2交易步骤

3.2.1乙方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交易价款,首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款的51%,即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29,111,361.00 元)。

3.2.2乙方支付完成首期交易价款后,甲方应于2023年12月8日前协助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乙方持有丙方100%股权。

3.2.3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丙方持有的多工位800T 压力机、800T多工位垫板、机械手、三坐标、轮廓仪、气密试验机、拉力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以账面净值539.41万元进行回购,具体交易细节依照届时交易文件为准。

3.2.4乙方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27,969,739.00 元)。

4交割及过度期安排

4.1交割

4.1.1交割时间:双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成首期交易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4.1.2交割完成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登记后的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4.2过渡期

4.2.1自本合同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4.2.2甲方应以目标公司保值增值为目的并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过渡期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重庆伟汉100%股权,是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部分客户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伟汉的股权。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3-04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董事(1)人	
2.01	审议选举吕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时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